

第六章

市民就收費透明度方面的擬議規定提出的意見

諮詢事項

6.1 我們在《諮詢文件》第八章就四個有助提高私營醫療機構服務收費透明度的規管範疇徵詢市民的意見。這四個範疇分別是（D15）提供收費表、（D16）提供報價、（D17）提供認可服務套餐，以及（D18）披露收費的統計數據。透過提高收費透明度，市民在按其醫療需要作出決定前，便可掌握更充分的收費資料，並事先預備所需的費用。

市民的意見

支持提高收費透明度

6.2 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市民相當支持從提高收費透明度方面着手規管私營醫療機構，讓消費者掌握更充分的資料，從而加強他們對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信心。大部分持份者也認同我們的看法，認為提高收費透明度的精神是改革後的規管制度下的一項主要元素。

6.3 有意見對現時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透明度不足表示關注。如收費欠缺透明度，消費者/病人即使有能力負擔私營醫療服務，或其醫療費用已受保險保障，他們也不願意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6.4 不過，有人對新規管制度並無建議任何措施規管/控制私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水平表示關注。另有意見認為，規管當局應參考醫院管理局、醫療業界及保險業界提供的醫療服務收費資料，並發布收費表（尤其常見醫療程序），供消費者參考，甚至讓私營醫療機構跟從。

(D15) 提供收費表

6.5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所有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都必須備有列明所有收費項目的收費表，讓公眾查閱。具體而言，收費表須列明所有項目的收費，而收費項目及/或收費水平如有任何變動，必須在更新收費表以反映有關變動後才可生效。

6.6 市民相當支持規定私營醫療機構公開收費表，而電話調查也有相同的發現。大部分接受電話調查的受訪者（92.7%）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規定所有受規管私營醫療機構須向市民和病人提供收費詳情，只有非常少數受訪者（1.5%）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

6.7 市民相當支持這個規管範疇，但也有意見指出，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項目一覽表可能包括相當多的項目。這些機構要定期公布和更新一覽表，可能會耗費大量資源。有建議認為私營醫療機構應只須就選定的常見項目公布收費。

6.8 此外，有建議認為應設立措施，監察私營醫療機構服務收費的變動，以防在自願醫保計劃或任何其他會對價格有重大影響的新政策推出後，私營醫療服務的費用會大幅上升。

(D16) 提供報價

6.9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在病人入院時或之前，醫院應確保為已知的疾病所需的整個醫療檢查程序或非緊急治療手術/程序提供報價。

6.10 市民清楚表明支持這個規管範疇。電話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向市民和病人提供明確的醫療支出預算，絕大多數受訪者（89.9%）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只有非常少數（1.5%）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另有人建議，除醫院外，其餘兩類私營醫療機構也應向消費者/病人提供報價。

6.11 有些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支持此建議，但對滿足此要求時所面對的操作限制表示關注，因為醫院未必能控制或預知醫生決定採用的治療方法/程序，而這些決定往往會影響病人的住院日數、手術和程序所需的時間、檢查的數目和種類、消耗品的使用等。費用總額與收費項目的單位成本（例如每日病房費用）不同，醫院難以就這方面提供準確的報價。因此，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建議收費總額的估算應稱為“預算”而非“報價”，以反映從入院至出院整個醫療過程期間所面對的不確定因素。

(D17) 提供認可服務套餐

6.12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私營醫療機構應自願提供認可服務套餐。部分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支持套餐式收費的概念，認為套餐式收費，尤其是涵蓋手術的套餐式收費，有助顧客/病人在選用私營醫療服務前有更佳的財政預算。

6.13 市民普遍認同，提供認可服務套餐能有效提高私營醫療服務的收費透明度。有些意見認為這方面的規管應定為強制性質，否則會大大削弱為病人/顧客提供足夠保障的成效。

6.14 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建議應該為私營醫療機構推出指定數量的認可服務套餐訂出時間表。另有回應者指出，私營醫療機構若要就所提供的認可服務套餐及其收費更新，必須通知規管當局，並把有關資訊上載至規管當局提供的電子平台。

(D18) 披露收費的統計數據

6.15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規定醫院須就規管當局所訂明的常見手術/程序的實際收費公布主要統計數據。

6.16 市民相當支持這項建議。電話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向市民和病人提供過往向病人收費的統計數據，大部分受訪者（70.5%）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只有少數受訪者（5.7%）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建議，三類擬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都應提供收費的統計數據。另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指出，有些私家醫院已在其網站公布收費的統計數據，但其他醫院未必具備所需的電腦系統/平台以實行這項規定，因此在推行時需要投入時間和資源。